

4.1. 制服標誌及徽章

概要

1. 制服標誌及徽章標示童軍成員或其所屬單位的參與及成就。
2. 童軍成員具備標誌及徽章的相關佩戴資格及獲得認許後始可佩戴。
3. 本章所列的標誌及徽章只可佩戴在制服恤衫上，第 4 點所列的各項亦可佩戴在禮服／制服毛衣上。
4. 布質名牌及喪禮黑布（如有需要佩戴）可佩戴在制服編號 1（禮服）或制服毛衣上；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可佩戴深資童軍肩章／樂行童軍肩章在制服毛衣上。
5. 參照標誌及徽章的佩戴方法，在制服恤衫上整齊地及對稱地佩戴；假若穿長袖恤衫，佩戴位置與在短袖恤衫的位置相同。
6. 標誌及徽章由總會認許、提供、頒發或經「童軍物品供應社」供應。
7. 除獲得香港總監批准外，不可佩戴未獲總會認許、提供或頒發的標誌及徽章。
8. 不可將標誌及徽章用在非童軍制服的服裝或物件上（營火袍除外）。
9. 幼童軍活動徽章、童軍專科徽章、深資童軍段章及金帶、海上活動徽章及航空活動徽章等佩戴資格及方法刊在各支部訓練綱要內。